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社區共讀站使用管理要點

115年8月25日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5年07月08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324598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貳、目的：提供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參、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肆、開放時間：

****以下學期間夜間時段、學期間假日時段、寒暑假如有需求請先至警衛室辦理身分換證登記，由警衛室協助開啟。國定假日、學校辦理特殊活動時，暫停開放。****

一、學期間夜間時段：星期一、星期二18：00-19：00。

二、學期間假日時段：星期六上午9:00-12:00。

三、寒暑假：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上午9:00-12:00。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以及師生使用共讀站進行教學活動之權益，社區民眾於學期間上課時段不開放使用。

五、其他特殊情況依本校之公布。

伍、使用規則

一、入內請脫鞋，請愛惜場地，禁帶飲食入內，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亦不提供垃圾桶。

二、進入共讀站，請保持安靜，不可喧嘩、跑跳，更不得攀爬書架。

三、共讀站內提供之書籍，歡迎取閱，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

四、私人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閉館後將請清空館內用品，離開時請確實檢查。

五、請勿用個人物品佔位，館內插頭未提供借用，請勿於館內充電，以免發生危險。

六、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前關閉或設定成震動模式，以免影響他人閱讀安寧。

七、本共讀站圖書資源以館內閱覽為原則，不提供外借服務，請離開共讀站時確實歸還館內書籍。

八、如造成館舍、書籍或設備物品之污損損壞，需負賠償責任並須修復還原。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